

兴仁市马马崖镇污水处理厂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兴仁市铭润水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贵州四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兴仁市马马崖镇污水处理厂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 监测报告

附件:

附件 1、项目验收检测委托书

附件 2、《兴仁市马马崖镇污水处理厂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核准意见

附件 3、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一览表

附件 4、工况记录表

附件 5、排污许可登记

附件 6、验收检测报告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

报告编制：

建设单位:兴仁市铭润水业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地 址:

编制单位:贵州四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地 址:

目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料消耗及工艺流程图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7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8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及分析方法	12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4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0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兴仁市马马崖镇污水处理厂				
建设单位名称	兴仁市铭润水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贵州省兴仁市马马崖镇鲍家湾东侧河边平地				
主要产品名称	污水处理				
设计生产能力	处理规模 400m ³ /d				
实际生产能力	处理规模 400m ³ /d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年11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年1月		
调试时间	2022年1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年11月12-13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州市国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兴仁市铭润水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兴仁市铭润水业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83.84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16	比例	38.38%
实际总概算(万元)	1083.84	环保投资(万元)	416	比例	38.38%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2017]第682号国务院令。</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8年5月16日印发。</p> <p>4、《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p> <p>5、《兴仁市马马崖镇污水处理厂环境影响报告表》，广州市国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11月。</p> <p>6、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兴仁市马马崖镇污水处理厂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核准意见，州环核【2020】469号。</p> <p>7、兴仁市马马崖镇污水处理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委托书。</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标准值见表 1-1。

表 1-1 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 单位 mg/L

序号	控制项目	一级标准（A 标准）
1	化学需氧量	50
2	生化需氧量	10
3	动植物油	1
4	石油类	1
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
6	总氮	15
7	氨氮	5（8）
8	总磷	0.5
9	色度	30
10	pH	6-9
11	悬浮物	10
12	粪大肠菌群数（个/L）	10 ³
13	总汞	0.001
14	烷基汞	不得检出
15	总镉	0.01
16	总铬	0.1
17	六价铬	0.05
18	总砷	0.1
19	总铅	0.1
20	挥发酚	0.5
21	总氰化物	0.5

2、废气

本项目产生废气硫化氢、氨执行《贵州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22）标准、臭气浓度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标准，标准限值见表 1-2。

表 1-2 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控制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	氨	1.0mg/m ³
2	硫化氢	0.05mg/m ³
3	臭气浓度	20
4	甲烷	1%

3、噪声

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标准值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料消耗及工艺流程图

1、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贵州省兴仁市马马崖镇鲍家湾东侧河边平地，项目总投资 1083.84 万元项目新建污水管网 6213m，其中 DN200 污水收集管 294m、DN300 污水收集管 5704m、D108×4 污水收集管 155m、D325×8 污水收集管 60m、Ø1000 污水检查井 400 座和泵房 2 座。采用 A₃O+MBBR 工艺，污水厂主要构筑物有调节池 1 座、格栅渠 1 座、污泥池 1 座、巴氏流量槽 1 座、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间 2 套、综合楼 1 栋、在线监测室等，设计处理规模为 400m³/d。项目主要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见表 2-1。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污水处理工程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房	已建设
		调节池、污泥池	已建设
		巴氏流量槽	已建设
	尾水管网	厂区北侧 18m	已建设
	污水管网	DN200 污水收集管 294m、DN300 污水收集管 5704m、D108×4 污水收集管 155m、D325×8 污水收集管 60m、Ø1000 污水检查井 400 座和泵房 2 座	已建设
	管理用房	位于厂区东侧	已建设
	排水	尾水排入厂区北侧哪噜小河，经龙洞河最终排入北盘江	已建设
	供电	按三级负荷设计。	/
	供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	污水处理设施恶臭气体通过加强通风、厂区绿化减小污染影响。	已建设
	废水	生活污水进入污水厂处理，处理工艺为 A ³ O+MBBR 滤池，处理规模为 400m ³ /d	已建设
	噪声	空压机、风机、水泵等主要噪声源进行隔声、减振、消声	已建设
	固废	污泥转运至兴仁县城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中心集中处置	已建设
		栅渣及沉渣运往当地环卫主管部门指定地点处理	已建设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建设	

2、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1。

表 2-1 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来源
1	药剂	t/a	0.4	外购
1	电	万 kwh/a	4	市政供电
2	水	m ³ /a	80	自来水厂

(2)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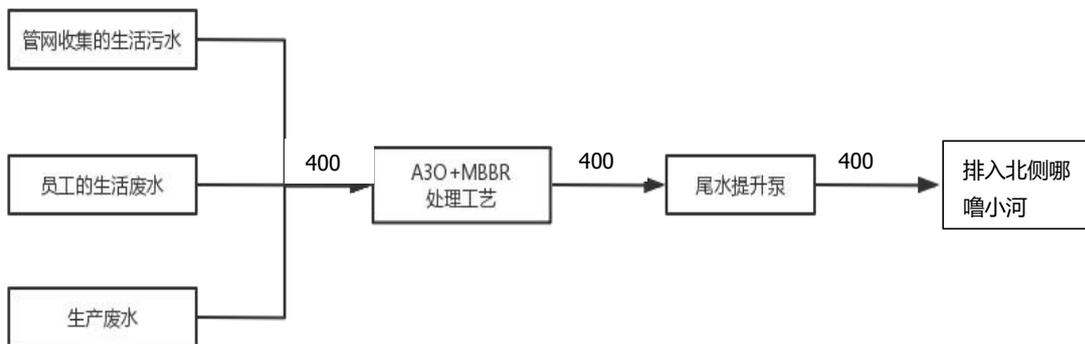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d)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污水经污水主干管自流进入污水处理厂，首先通过格栅截流污水中的大粒径颗粒物，经格栅后的污水进入调节池中，进行水质水量调节，保证后续生化处理的连续稳定的运行，调节池中的污水经提升泵间歇提升至中侨环境生物反应器内的缓冲池中，再经气提过水系统稳定连续提升至进入预脱硝池，依次经过厌氧池、缺氧池(A池)去除部分有机物，然后流入好氧池(O池)，好氧池(O池)内填装高效悬浮填料，通过充氧曝气实现有机物降解、氨氮硝化，硝化液回流至缺氧池，通过反硝化作用实现总氮去除，同时将污泥回流至预脱硝池，去除回流污泥中的硝酸盐，为厌氧池创造更好的厌氧条件，有利于聚磷菌厌氧释磷，加强好氧池吸磷效果，强化系统的除磷效果。污水经生物处理后进入沉淀池实现固液分离，化学沉淀池内置微渣器，通过气提将浮渣排入调节池；剩余污泥经过气提排入污泥减量池，污泥减量池中的污泥经好氧消化处理后暂时储存在污泥池，定期外运进行最终处置。处理后的污水经过紫外消毒后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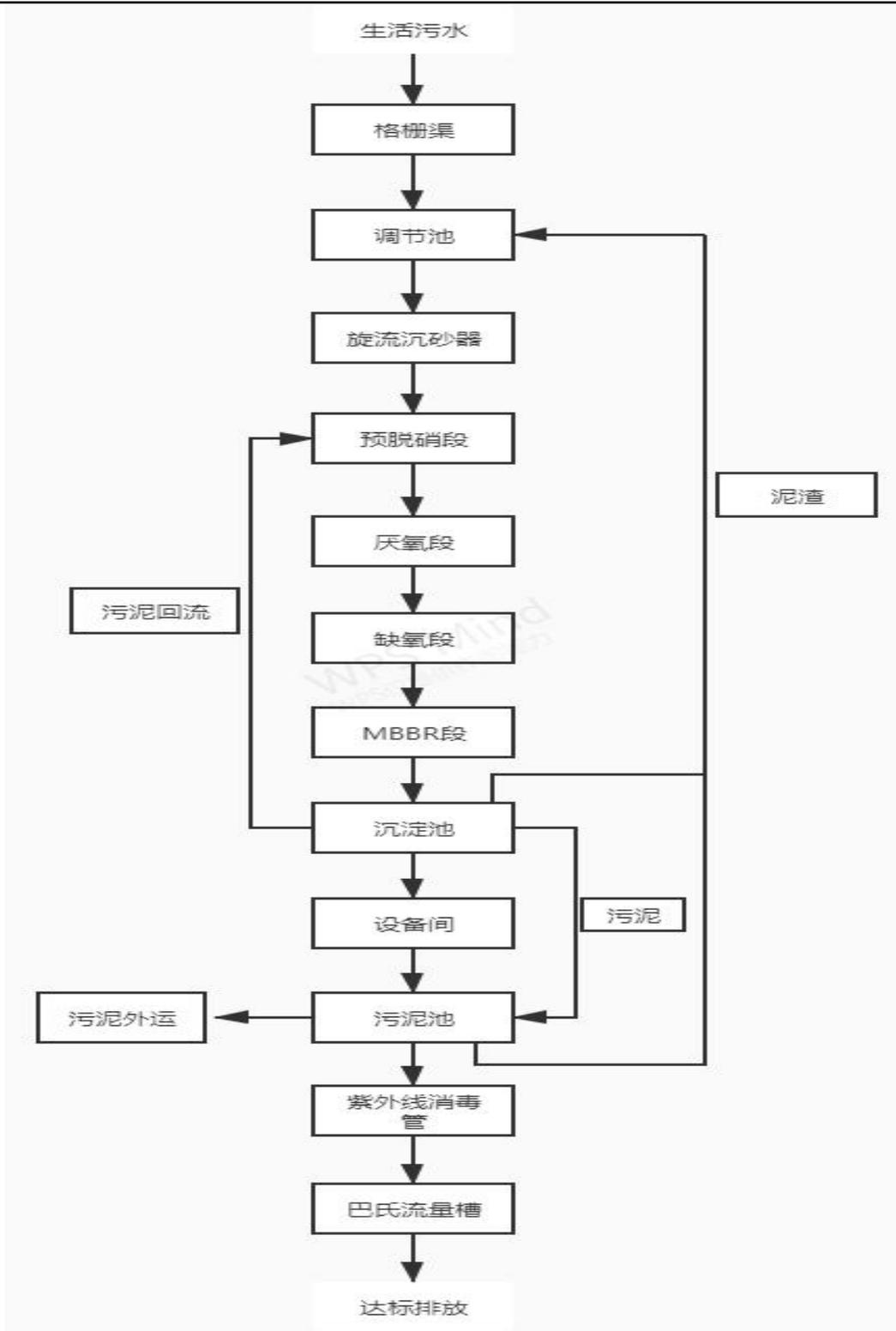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工艺流程示意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水污染物

项目废水主要为收集的污水及生活污水。

项目收集的污水及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A₃O-MBBR）工艺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北侧哪噜小河，经龙洞河最终排入北盘江，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

2、大气污染物

项目废气主要为恶臭气体。

项目采取密闭措施的构筑物进行密闭处理，对清出的栅渣及剩余污泥及时清运，并定期对栅渣及剩余污泥收集储存场所采取消毒等措施。将产生恶臭污染源较为严重的污泥处理工段布置在主导风向的下风向上。厂区加强绿化，在主要臭气产生源周围种植高矮相间灌木丛，减少恶臭。

3、噪声污染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将噪声源强降到最低；对于泵等设备进出口管道应加强固定，减少震动，降低噪声。对噪声较大的鼓风机，生产设备均设置在封闭箱体车间内，保持各类机械设备处于正常运行的状态，减少设备的故障噪声。厂区内限速、禁止鸣笛，特别严禁夜间进出车辆鸣笛，厂区四周修建围墙，减小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有栅渣、沉渣、污泥、废膜、废紫外线灯管、废机油以及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格栅渣、沉砂等经过收集后交由新龙场镇环卫部门进行处置。污泥经过脱水后运往兴仁市城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中心集中处置。污水处理站膜主要由厂家进行更换，废膜由厂家带回处置。废紫外线灯管、废机油、在线检测废液属于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结论

1) 营运期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污水处理厂尾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约0.24m³/d (87.6m³/a)，经化粪池收集后排入调节池与进入污水处理厂的生活污水一起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约146000m³/a，出水水质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北侧哪噜小河，经龙洞河最终排入北盘江，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营运过程中，建设单位要做好稳定出水水质管控：加强设备运行、维护管理；加强污水厂员工技术培训，制定操作管理规范；在污水处理厂进出口按规定安装在线监测系统控制。

2) 营运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污水处理厂，无组织逸散的恶臭气体通过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密闭，种植绿化景观等措施后，项目产生的恶臭得到有效的控制，NH₃排放浓度为0.0014127kg/h、H₂S排放浓度为0.0001011kg/h，满足《贵州省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13)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机处理后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 营运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拟通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加装减震垫等，尽可能减小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同时经采取减振、隔声、绿化带吸收等措施后，项目各厂界昼间和夜间各厂界噪声排放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污水处理厂东北侧470m处的马崖镇围豹小学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限值，污水处理厂南侧35m处的哪噜村居民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限值，项目营运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营运期排放的噪声经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 营运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间，各种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合理处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0.548t/a，应该日产日清，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栅渣、沉渣收集后清运至环卫主管部门指点处理；污泥脱水后干污泥量为23.36t/a，运至兴仁县城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中心集中处置；废紫外线灯管产生量约为10支/a，由维修人员带走处理，本项目污水处理厂区不存储废紫外线灯管；废机油、润滑油产生量约为0.01t/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定期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建设单位只要严格按照环卫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够达到有效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的影响。

二、环评批复意见要求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兴仁市马马崖镇污水处理厂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核准意见（州环核【2020】469号）（见附件2）。

环评批复意见摘抄：

1、认真落实《报告表》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2、加强施工期和运行期环境管理。

3、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自行组织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并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平台上备案。

4、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切实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兴仁分局负责。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按照《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开展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要求进行。实验室分析中对氨氮、化学需氧量等项目进行质控，质控结果均在允许误差范围内，监测数据受控，质控监测结果见表 5-1。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所用监测仪器，量具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被监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3、噪声测量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所用监测仪器，量具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仪器量程在有效范围内。声级计在测量前后用标准发声器进行校准，误差小于 0.5dB（A），声级计校准结果见表 5-2。

表 5-1 质控监测结果

质控方式	质控指标	编号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浓度	结果判定
质控样	氨氮	GSB 07-3164-201 (2005171)	mg/L	5.52	5.58±0.17	合格
				5.56		合格
				5.51		合格
	六价铬	GSB 07-3174-2014 (203374)	µg/L	84.2	84.6±4.3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GSB 07-1197-2000 (204430)	mg/L	1.47	1.54±0.12	合格
	总氮	GSB 07-3168-2014 (203291)	mg/L	5.91	5.91±0.34	合格
				6.05		合格
	总磷	BY017691 (C338)	mg/L	0.200	0.199±0.014	合格
				0.202		合格
	化学需氧量	GSB 07-3161-2014 (2001167)	mg/L	17.7	18.3±1.3	合格
				17.6		合格
		BY017667 (H241)	mg/L	74.9	73.5±3.7	合格
	73.1	合格				
	砷	GSB 07-3171-2014 (200462)	µg/L	92.8	91.4±6.7	合格
				92.3		合格
汞	GSB 07-3173-2014 (202059)	µg/L	3.25	3.46±0.27	合格	
			3.36		合格	

	镉	GSB 07-1185-2000 (201440)	μg/L	14.7	14.1±1.0	合格
	铅	GSB 07-1183-2000 (201245)	μg/L	68.0	65.3±3.3	合格
	总铬	GSB 07-1187-2000 (201633)	mg/L	0.804	0.802±0.025	合格
	四氯乙烯中石油类	ERM-1006-2021 (337214)	μg/mL	13.0	14.1±1.3	合格
	总氰化物	GSB 07-3170-2014 (202279)	mg/L	0.334	0.322±0.020	合格
	硫化氢	BW023012 (58N7035)	μg/mL	2.19	2.24±0.12	合格
				2.16		合格

表 5-2 声级计校准结果

校准声源值 dB(A)	监测前校准值 dB(A)		监测后校准值 dB(A)		标准要求
	校准结果	示值偏差	校准结果	示值偏差	
94.0	93.6	-0.4	93.6	-0.4	≤±0.5dB(A)
	93.6	-0.4	93.6	-0.4	
	93.6	-0.4	93.6	-0.4	
	93.6	-0.4	93.6	-0.4	
校准情况	合格		合格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及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内容: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无组织废气	在厂界外上风向设置一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3个监测点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连续采样2天，每天采样4次，每次间隔2小时。
噪声	厂界噪声	厂界东	等效连续A声级	连续测量两天，每天昼、夜间各测量1次。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		
废水	污水进口		水温、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pH值	连续采样2天，每天采样4次。
	污水总排口		水温、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总氮、氨氮、总磷、色度、pH值、粪大肠菌群、汞、烷基汞、甲基汞、乙基汞、镉、铬、六价铬、砷、铅、挥发酚、氰化物、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表 6-2 分析方法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0.01mg/m ³
	硫化氢	环境空气 硫化氢的测定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0.001mg/m ³
	甲烷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0.06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 臭袋法 HJ1262-2022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废水	pH(无量纲)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6920-1986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503-2009	0.0003mg/L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HJ484-2009	0.00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7494-87	0.05mg/L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694-2014	0.00004mg/L
	总砷		0.0003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mg/L
	动植物油		0.06m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7467-87	0.004mg/L
	总铅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2年)	0.001mg/L
	总镉		0.0001mg/L
	总铬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	0.03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89	0.01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0.05mg/L
	色度 (稀释倍数)	水质 色度的测定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稀释倍数法	—
	粪大肠菌群(个/L)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HJ 347.2-2018)	20个
	烷基汞	水质 烷基汞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4204-93	10ng/L
			乙基汞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兴仁市马马崖镇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日处理 400m³。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两日平均生产负荷为 39%，日处理量 156m³，工况记录见附件 4。

2、验收监测结果：

2024 年 11 月 12-13 日，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项目生产废水、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 (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排放见表 7-1。
- (2)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 (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7-4、7-5、7-6。

表 7-1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测量起始时间	测量结果 (Leq)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侧	11月12日	16:25	昼间	48.5	60dB(A)	合格
厂界南侧		16:17		49.5		合格
厂界西侧		16:14		50.2		合格
厂界北侧		16:21		52.0		合格
厂界东侧	11月13日	11:15		47.8		合格
厂界南侧		11:19		49.0		合格
厂界西侧		11:22		48.6		合格
厂界北侧		11:28		51.0		合格
厂界东侧	11月12日	22:14	夜间	45.1	50dB(A)	合格
厂界南侧		22:07		45.6		合格
厂界西侧		22:02		46.7		合格
厂界北侧		22:21		47.9		合格
厂界东侧	11月13日	22:16		44.4		合格
厂界南侧		22:09		46.2		合格
厂界西侧		22:03		45.6		合格
厂界北侧		22:22		47.3		合格

表 7-7 测量结果显示，项目昼间、夜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单位	污水总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11 月 12 日				11 月 13 日				均值			
		1	2	3	4	1	2	3	4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水温	°C	21.1	21.2	21.4	21.3	21.5	21.6	21.9	22.0	21.5	—	—	
化学需氧量	mg/L	14	15	12	12	16	17	16	15	15	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9	5.1	4.6	4.3	4.4	4.8	4.5	4.6	4.6	10	达标	
悬浮物	mg/L	5	6	5	6	6	5	5	4	5	10		
动植物油	mg/L	0.06L	0.10	0.08	0.10	0.06	0.06	0.10	0.07	0.08	1	达标	
石油类	mg/L	0.06L	0.06L	0.08	0.06L	0.08	0.09	0.06L	0.07	0.07	1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5	达标	
总氮	mg/L	14.3	13.7	14.4	14.2	14.1	14.1	13.7	13.4	14.0	15	达标	
氨氮	mg/L	0.318	0.375	0.342	0.332	0.334	0.340	0.207	0.237	0.311	5	达标	
总磷	mg/L	0.40	0.45	0.45	0.50	0.53	0.38	0.55	0.50	0.47	0.5	达标	
色度	倍	4	4	4	4	4	4	4	4	4	30	达标	
pH	无量纲	7.7	7.8	7.7	7.7	7.8	7.8	7.8	7.7	7.7~7.8	6~9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5.6×10 ²	6.2×10 ²	5.4×10 ²	2.7×10 ²	4.0×10 ²	1.3×10 ²	2.2×10 ²	5.4×10 ²	4.1×10 ²	10 ³ (个/L)	达标	
总汞	mg/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1	达标	
烷基汞	甲基汞	mg/L	1.0×10 ⁻⁹ L	不得检出	达标								
	乙基汞	mg/L	2.0×10 ⁻⁹ L		达标								
总镉	mg/L	0.0003	0.0003	0.0002	0.0002	0.0002	0.0004	0.0005	0.0002	0.0003	0.01	达标	
总铬	mg/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1	达标	
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5	达标	
总砷	mg/L	0.0020	0.0021	0.0021	0.0028	0.0022	0.0016	0.0023	0.0020	0.0021	0.1	达标	
总铅	mg/L	0.001	0.001L	0.001	0.1	达标							
挥发酚	mg/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5	达标	
总氰化物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5	达标	

表 7-2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污水总排口出水水质监测结果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标准 A 标准限值要求。

表 7-3 无组织排放废气（硫化氢）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起始时间	硫化氢浓度 (mg/m ³)		《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2/864-2022)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小时值	最高浓度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侧（上风向）	11月12日	12:00	0.002	0.002	0.05 (mg/m ³)	合格
		14:00	0.002			
		16:00	0.002			
		18:00	0.002			
	11月13日	10:30	0.002			
		12:30	0.002			
		14:30	0.002			
		16:30	0.002			
厂界南侧（下风向）	11月12日	12:00	0.002	0.003		
		14:00	0.002			
		16:00	0.002			
		18:00	0.002			
	11月13日	10:30	0.003			
		12:30	0.002			
		14:30	0.002			
		16:30	0.002			
厂界西侧（下风向）	11月12日	12:00	0.002	0.003		
		14:00	0.002			
		16:00	0.002			
		18:00	0.002			
	11月13日	10:30	0.002			
		12:30	0.002			
		14:30	0.003			
		16:30	0.002			
厂界北侧（下风向）	11月12日	12:00	0.002	0.003		
		14:00	0.002			
		16:00	0.002			
		18:00	0.002			
	11月13日	10:30	0.002			
		12:30	0.002			
		14:30	0.003			
		16:30	0.002			

表 7-3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硫化氢）监测结果均符合《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22）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表 7-4 无组织排放废气（氨）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起始时间	氨浓度 (mg/m ³)		《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2/864-2022)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小时值	最高浓度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侧（上风 向）	11月12日	12:00	ND	0.01	1.00 (mg/m ³)	合格
		14:00	ND			
		16:00	0.01			
		18:00	ND			
	11月13日	10:30	0.01			
		12:30	ND			
		14:30	ND			
厂界南侧（下风 向）	11月12日	12:00	ND	0.08		
		14:00	0.02			
		16:00	0.04			
		18:00	0.08			
	11月13日	10:30	0.03			
		12:30	0.04			
		14:30	ND			
厂界西侧（下风 向）	11月12日	12:00	0.03	0.07		
		14:00	ND			
		16:00	0.03			
		18:00	0.07			
	11月13日	10:30	0.07			
		12:30	ND			
		14:30	0.02			
厂界北侧（下风 向）	11月12日	12:00	ND	0.05		
		14:00	0.02			
		16:00	0.05			
		18:00	0.02			
	11月13日	10:30	0.02			
		12:30	ND			
		14:30	ND			
		16:30	ND			

备注：ND 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7-4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氨）监测结果均符合《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22)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表 7-5 无组织排放废气（臭气浓度）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起始时间	臭气浓度（无量纲）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4 二级标准	
			小时值	最高浓度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侧（上风向）	11月12日	12:00	<10	<10	20 (无量纲)	合格
		14:00	<10			
		16:00	<10			
		18:00	<10			
	11月13日	10:30	<10			
		12:30	<10			
		14:30	<10			
		16:30	<10			
厂界南侧（下风向）	11月12日	12:00	<10			
		14:00	<10			
		16:00	<10			
		18:00	<10			
	11月13日	10:30	<10			
		12:30	<10			
		14:30	<10			
		16:30	<10			
厂界西侧（下风向）	11月12日	12:00	<10			
		14:00	<10			
		16:00	<10			
		18:00	<10			
	11月13日	10:30	<10			
		12:30	<10			
		14:30	<10			
		16:30	<10			
厂界北侧（下风向）	11月12日	12:00	<10			
		14:00	<10			
		16:00	<10			
		18:00	<10			
	11月13日	10:30	<10			
		12:30	<10			
		14:30	<10			
		16:30	<10			

表 7-5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臭气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4 二级标准。

表 7-6 无组织排放废气（甲烷）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起始时间	甲烷（厂区最高体积浓度%）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4 二级标准		
			小时值	最高浓度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侧（上风向）	11月12日	12:00	0.00022	0.00022	1（%）	合格	
		14:00	0.00020				
		16:00	0.00020				
		18:00	0.00020				
	11月13日	10:30	0.00019				
		12:30	0.00019				
		14:30	0.00020				
厂界南侧（下风向）	11月12日	12:00	0.00021	0.00021		1（%）	合格
		14:00	0.00021				
		16:00	0.00020				
		18:00	0.00021				
	11月13日	10:30	0.00019				
		12:30	0.00019				
		14:30	0.00019				
厂界西侧（下风向）	11月12日	12:00	0.00020	0.00021	1（%）		合格
		14:00	0.00020				
		16:00	0.00020				
		18:00	0.00021				
	11月13日	10:30	0.00019				
		12:30	0.00019				
		14:30	0.00020				
厂界北侧（下风向）	11月12日	12:00	0.00020	0.00022		1（%）	合格
		14:00	0.00021				
		16:00	0.00022				
		18:00	0.00021				
	11月13日	10:30	0.00018				
		12:30	0.00020				
		14:30	0.00018				
		16:30	0.00018				

表 7-6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甲烷）监测结果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4 二级标准。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对于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意见未作要求。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水

由表 7-2 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污水总排放口各项指标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限值要求。

(2) 废气

由表 7-3~7-6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均符合《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22）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表 4 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噪声

由表 7-1 测量结果可知，项目昼、夜间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3、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4、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污水总排口各项指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标准 A 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均符合《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22）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固体废物合理妥善处理，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兴仁市马马崖镇污水处理厂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贵州省兴仁市马马崖镇鲍家湾 东侧河边平地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环境保护业；市政工程管理业；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 105.078782754 N:25.446880151		
设计生产能力	处理规模 400m³/d				实际生产能力	400m³/d	环评单位	广州市国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州环核 【2020】469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年1月				竣工日期	2022年1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兴仁市铭润水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兴仁市铭润水业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兴仁市铭润水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39%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83.84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16	所占比例（%）	38.38			
实际总投资	1083.84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16	所占比例（%）	38.38			
废水治理（万元）	186	废气治理（万元）	61	噪声治理（万元）	7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90	绿化及生态（万元）	9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无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无	年平均工作日	365			
运营单位	兴仁市铭润水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22322215330306U		验收时间	2024年11月30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6)-(8)-(11), (9) = (4)-(5)-(8)-(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委 托 书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相关技术规范。我单位特委托贵公司进行兴仁市马马崖镇污水处理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方（盖章）：兴仁市铭润水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16 日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文件

州环核〔2020〕469号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兴仁市马马崖镇污水处理厂“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核准意见

兴仁市供水总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兴仁市马马崖镇污水处理厂“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报告表》及技术评估意见（州环评估表〔2020〕298号）可以作为生态环境管理和入河排污口设置的依据。

项目后续建设和运行中还须做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落实《报告表》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

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二、加强施工期和运行期环境管理。

三、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自行组织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并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平台上备案。

四、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切实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兴仁分局负责。

（此文件公开发布）



抄送：黔西南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兴仁分局，黔西南州生态环境综合保障中心环境评估科，广州市国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

2020年12月11日印发

共印6份

附件 3

项目环境保护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措施及规格	治理效果
废气治理	NH ₃ 、H ₂ S	污泥及时清运、将产生恶臭的单元进行加盖密闭，恶臭气体经喷洒除臭剂、加强厂区绿化降低对周边的大气环境影响	《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13)
	油烟	经油烟机处理	经油烟机处理后浓度较小，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废水治理	污水	A ³ O+MBBR 处理工艺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噪声治理	设备噪声	对所有机械设备进行减震安装，对风机采取消声、吸声措施，并将螺杆风机安装在单独的房间内，采取相应隔声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排放标准
	交通噪声	禁鸣限速标志牌，厂区道路两侧设置绿化带。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栅渣、沉砂	密闭垃圾收集桶(箱)(若干)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年修正) 中的有关规定
	剩余污泥	运往兴仁县城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中心集中处置	
	废紫外线灯管	由维修人员带走处理。	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
	废机油、润滑油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4m ²)，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生态恢复	生态影响	恢复绿化面积 690m ²	净化空气，美化环境。

附件 4

自行监测期间生产运行负荷说明

兴化市马厂镇污水处理厂

2019年11月12日委托开展自行监测期间，生产运行负荷为40%。

特此说明

_____ (盖章) 或

企业现场人员签字: 刘开吉

2019年11月12日

自行监测期间生产运行负荷说明

兴仁市马马崖镇污水处理厂

2020年1月13日委托开展自行监测期间，生产运行负荷为38%。

特此说明

_____ (盖章) 或

企业现场人员签字: 刘开勇

2020年1月13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522322215330306U014X

排污单位名称：兴仁市马马崖镇污水处理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鲍家湾东侧河边平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322215330306U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10月12日

有效期：2020年10月12日至2025年10月11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6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XJC[2024]第 1161A 号

项目名称 兴仁市马马崖镇污水处理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兴仁市铭润水业有限公司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说 明

- 1、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员、审核人员、签发人员签字无效。
- 3、对于委托方送样检测的，仅对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 4、未经本检验检测机构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完整复制除外）。完全复制报告必须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否则无效。
- 5、涂改、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
- 6、如对报告有疑问、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检验检测机构提出书面申诉意见，15日内向未提出异议者，视为接收本检验检测机构报告。
- 7、本报告未经本检验检测机构同意，不得做商业广告、宣传等使用。
- 8、本报告一式3份，正本由送检（委托）单位留存，副本由本检验检测机构留存。

地 址：贵州省兴义市桔山办机场大道富瑞雅轩旁

电 话：(0859)3293111

电子邮箱：gzhxhjjc@163.com

邮 编：562400

编 制： 刘 祥 审 核： 李 红
签 发： 贺 有 红 签发日期： 2024.11.23

兴仁市马崖镇污水处理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委托单位：兴仁市铭润水业有限公司		项目类别：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联系人：刘开富		联系电话：18748896435	
采样人员：罗永超、田浩		采样日期：2024 年 11 月 12/13 日	
分析人员：孙艺梅、李晓、潘静、宋贤凯、岑连富、王华兰、王菲菲、赵远秀、徐露、尹仁丽、刘群		分析日期：2024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9 日	
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类别	测点位置及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1	废水	污水进口 24/1161-FW-2-1112/1113-1/2/3/4	水温、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pH 值。
		污水总排口 24/1161-FW-1-1112/1113-1/2/3/4	水温、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石油类、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氮、氨氮、总磷、色度、粪大肠菌群、汞、烷基汞、镉、铬、六价铬、砷、铅、挥发酚、氰化物。
		平行样 24/1161-FW-3-1112/1113-1	
		全程序空白 24/1161-FW-4-1112/1113-1	氨氮、砷、汞、铅、铬、镉。
2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东侧（上风向）24/1161-G ₁ -1112/1113-1/2/3/4	
		厂界南侧（下风向）24/1161-G ₂ -1112/1113-1/2/3/4	
		厂界西侧（下风向）24/1161-G ₃ -1112/1113-1/2/3/4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甲烷及其相关参数。
		厂界北侧（下风向）24/1161-G ₄ -1112/1113-1/2/3/4	
3	噪声	厂界东侧 24/1161-N ₁ -1112/1113-1/2	
		厂界南侧 24/1161-N ₂ -1112/1113-1/2	
		厂界西侧 24/1161-N ₃ -1112/1113-1/2	
		厂界北侧 24/1161-N ₄ -1112/1113-1/2	1min 等效连续 A 声级

序号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状态
		监测项目	规格	数量	
1	24/1161-FW-2-1112/1113-1/2/3/4	氨氮	500mL	8	聚乙烯瓶装
		化学需氧量	250mL	8	玻璃瓶装
		悬浮物	500mL	8	聚乙烯瓶装
		化学需氧量、总磷	250mL	8	玻璃瓶装
		石油类、动植物油	500mL	8	棕色玻璃瓶装
		六价铬	250mL	8	棕色玻璃瓶装
		砷、汞	500mL	8	聚乙烯瓶装
		铅、铬、镉	500mL	8	聚乙烯瓶装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00mL	8	棕色玻璃瓶装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500mL	8	聚乙烯瓶装
2	24/1161-FW-1-1112/1113-1/2/3/4	色度	250mL	8	棕色玻璃瓶装
		悬浮物	500mL	8	聚乙烯瓶装
		总氮	500mL	8	聚乙烯瓶装
		烷基汞	2.5L	8	聚乙烯瓶装
		挥发酚	500mL	8	棕色玻璃瓶装
		氰化物	500mL	8	聚乙烯瓶装
		氨氮	500mL	8	聚乙烯瓶装
		粪大肠菌群	100mL	8	玻璃瓶装
		氨氮	500mL	4	聚乙烯瓶装
		砷、汞	500mL	4	聚乙烯瓶装
3	24/1161-FW-3-1112/1113-1 24/1161-FW-4-1112/1113-1	铅、铬、镉	500mL	4	聚乙烯瓶装
		硫化氢	10mL	32	吸收管装
		氨	10mL	32	吸收管装
4	24/1161-G ₁ -1112/1113-1/2/3/4 24/1161-G ₂ -1112/1113-1/2/3/4 24/1161-G ₃ -1112/1113-1/2/3/4 24/1161-G ₄ -1112/1113-1/2/3/4	臭气浓度	10L	32	无臭袋装
		甲烷	1.0L	32	铝箔袋装
		硫化氢	10mL	4	吸收管装
5	24/1161-G ₀ -1112/1113-1/2	氨	10mL	4	吸收管装

所有样品标签完好，外观无损。

采样时：

24/1161-FW-2-1112/1113-1/2/3/4 水样呈灰色、浑浊、有异味；24/1161-FW-1-1112/1113-1/2/3/4、24/1161-FW-3-1112/1113-1 水样呈淡黄色，无异味；其余水样清澈透明，无异味。

需加固定剂的水样已加固定剂，所有水样标签完好，运送过程中无损坏。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计量单位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溯源有效期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无量纲	现场多参数测定仪 SX836	HXJC-L-57	2025年3月27日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生化培养箱 SPX-150BIII	HXJC-X-10	2025年3月18日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COD 消解回流仪 LTC-120 型	HXJC-X-13	2025年3月18日
				COD 消解器 YH-XJ12 型	HXJC-X-57	2025年3月18日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5	HXJC-X-15	2025年3月18日
砷	水质 汞、砷、铊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0003	mg/L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921	HXJC-X-52	2025年3月19日
汞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1182-2021	0.00004	mg/L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1182-2021	2	倍	比色管	—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	mg/L	电子天平 CP114	HXJC-X-02	2025年3月18日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0.01	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型	HXJC-F-11	2025年3月18日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0.05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HXJC-X-06	2025年3月18日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	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型	HXJC-X-08	2025年3月18日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347.2-2018	20	MPN/L	电热恒温培养箱 DH6000BIII	HXJC-F-35	2025年3月18日
					HXJC-X-28	2025年3月18日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7494-87	0.05	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型	HXJC-F-11	2025年3月18日

续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计量单位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溯源有效期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砷二胂分光光度法 GB 7467-87	0.004	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型	HXJC-F-11	2025 年 3 月 18 日
镉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0.0001	mg/L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	HXJC-X-16	2026 年 3 月 19 日
铅		0.001	mg/L			
铬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776-2015	0.03	mg/L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ICP)	HXJC-X-23	2026 年 3 月 19 日
烷基汞	水质 烷基汞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4204-93	10	ng/L	气相色谱仪 TRACE1300E	HXJC-X-19	2026 年 3 月 19 日
乙基汞		20	ng/L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0.004	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型	HXJC-X-08	2025 年 3 月 18 日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0.01	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型	HXJC-X-07	2025 年 3 月 18 日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0.001	mg/m ³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4 型	HXJC-L-12/23/24/25	2025 年 9 月 17 日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	mg/m ³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型	HXJC-F-11	2025 年 3 月 18 日
甲烷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6	mg/m ³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4 型	HXJC-L-12/23/24/25	2025 年 9 月 17 日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 臭袋法 HJ1262-2022	—	无量纲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型	HXJC-X-08	2025 年 3 月 18 日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dB(A)	上海惠分气相色谱仪 GC-9820	HXJC-X-21	2026 年 3 月 19 日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HXJC-L-66	2025 年 3 月 18 日

质控监测结果						
质控方式	质控指标	编号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浓度	结果判定
质控样	氨氮	GSB 07-3164-2014 (2005171)	mg/L	5.52	5.58±0.17	合格
				5.56		合格
				5.51		合格
	六价铬	GSB 07-3174-2014 (203374)	µg/L	84.2	84.6±4.3	合格
				1.4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GSB 07-1197-2000 (204430)	mg/L	5.91	5.91±0.34	合格
				6.05		
	总氮	GSB 07-3168-2014 (203291)	mg/L	0.200	0.199±0.014	合格
				0.202		
	总磷	BY017691 (C338)	mg/L	17.7	18.3±1.3	合格
				17.6		
	化学需氧量	GSB 07-3161-2014 (2001167)	mg/L	74.9	73.5±3.7	合格
				73.1		
	砷	BY017667 (H241)	mg/L	92.8	91.4±6.7	合格
				92.3		
	汞	GSB 07-3173-2014 (202059)	µg/L	3.25	3.46±0.27	合格
				3.36		
	镉	GSB 07-1185-2000 (201440)	µg/L	14.7	14.1±1.0	合格
				68.0		
	铅	GSB 07-1183-2000 (201245)	µg/L	0.804	0.802±0.025	合格
13.0				14.1±1.3		
总铬	GSB 07-1187-2000 (201633)	mg/L	0.334		0.322±0.020	合格
			2.19	合格		
四氯乙烯中石油类	ERM-1006-2021 (337214)	µg/mL	2.16		2.24±0.12	合格
			2.16	合格		
总氰化物	GSB 07-3170-2014 (202279)	mg/L	2.19		2.24±0.12	合格
			2.16	合格		
硫化氢	BW023012 (58N7035)	µg/mL	2.19		2.24±0.12	合格
			2.16	合格		

续质控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单位	全程序空白 24/1161-FW-4-1112-1 监测结果	平行样 24/1161-FW-3-1112-1 监测结果	24/1161-FW-1-1112-1 监测结果	精密密度	精密密度允许差	结果评定
氨氮	mg/L	0.025L	0.324	0.318	相对偏差 0.93%	相对偏差≤15%	合格
砷	mg/L	0.0003L	0.0020	0.0020	相对偏差 0.00%	相对偏差≤20%	合格
汞	mg/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相对偏差 0.00%	相对偏差≤20%	合格
铅	mg/L	0.001L	0.001	0.001	相对偏差 0.00%	相对偏差≤30%	合格
铬	mg/L	0.03L	0.03L	0.03L	相对偏差 0.00%	相对偏差≤5%	合格
镉	mg/L	0.0001L	0.0003	0.0003	相对偏差 0.00%	相对偏差≤20%	合格

备注：1、检出限 L 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2、2024 年 11 月 12 日平行样取样点为污水总排口第 1 时段。

续质控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单位	全程序空白 24/1161-FW-4-1113-1 监测结果	平行样 24/1161-FW-3-1113-1 监测结果	24/1161-FW-1-1113-1 监测结果	精密密度	精密密度允许差	结果评定
氨氮	mg/L	0.025L	0.329	0.334	相对偏差 0.75%	相对偏差≤15%	合格
砷	mg/L	0.0003L	0.0023	0.0022	相对偏差 2.22%	相对偏差≤20%	合格
汞	mg/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相对偏差 0.00%	相对偏差≤20%	合格
铅	mg/L	0.001L	0.001L	0.001L	相对偏差 0.00%	相对偏差≤30%	合格
铬	mg/L	0.03L	0.03L	0.03L	相对偏差 0.00%	相对偏差≤5%	合格
镉	mg/L	0.0001L	0.0002	0.0002	相对偏差 0.00%	相对偏差≤20%	合格

备注：1、检出限 L 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2、2024 年 11 月 13 日平行样取样点为污水总排口第 1 时段。

声级计校准结果					
校准声源值 dB(A)	监测前校准值 dB(A)		监测后校准值 dB(A)		标准要求
	校准结果	示值偏差	校准结果	示值偏差	
94.0	93.6	-0.4	93.6	-0.4	≤±0.5dB(A)
	93.6	-0.4	93.6	-0.4	
	93.6	-0.4	93.6	-0.4	
	93.6	-0.4	93.6	-0.4	
校准情况	合格				—

测点位置 及样品编号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废水监测结果													达标情况
					11月12日					11月13日					均值	标准限值		
					1	2	3	4	1	2	3	4						
污水进口 24/1161-FW-2- 1112/1113-1/2/ 3/4	1	水温	°C	—	21.8	22.0	22.1	22.0	22.0	22.2	22.3	22.3	22.2	22.3	22.2	—	—	
	2	化学需氧量	mg/L	4	136	149	135	148	118	128	130	121	133	—	—	—	—	
	3	悬浮物	mg/L	—	36	33	38	50	25	29	32	27	34	—	—	—	—	
	4	氨氮	mg/L	0.025	49.2	48.8	51.0	50.7	48.3	47.5	47.2	48.6	48.9	—	—	—	—	
	5	pH 值	无量纲	—	7.7	7.6	7.6	7.7	7.6	7.6	7.6	7.6	7.6	7.6~7.7	—	—	—	
污水总排口 24/1161-FW-1- 1112/1113-1/2/ 3/4	1	水温	°C	—	21.1	21.2	21.4	21.3	21.5	21.6	21.9	22.0	21.5	—	—	—	合格	
	2	化学需氧量	mg/L	4	14	15	12	12	16	17	16	15	15	50	—	—	合格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0.5	4.9	5.1	4.6	4.3	4.4	4.8	4.5	4.6	4.6	10	—	—	合格	
	4	悬浮物	mg/L	—	5	6	5	6	6	5	5	4	5	10	—	—	合格	
	5	动植物油	mg/L	0.06	0.06L	0.10	0.08	0.10	0.06	0.06	0.10	0.07	0.08	1	—	—	合格	
	6	石油类	mg/L	0.06	0.06L	0.08	0.08	0.06L	0.08	0.09	0.06L	0.07	0.07	1	—	—	合格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	0.05L	0.5	—	—	合格									
	8	总氮	mg/L	0.05	14.3	13.7	14.4	14.2	14.1	14.1	13.7	13.4	14.0	15	—	—	合格	
	9	氨氮	mg/L	0.025	0.318	0.375	0.342	0.332	0.334	0.340	0.207	0.237	0.311	5	—	—	合格	
	10	总磷	mg/L	0.01	0.40	0.45	0.45	0.50	0.53	0.38	0.55	0.50	0.47	0.5	—	—	合格	
	11	色度	倍	2	4	4	4	4	4	4	4	4	4	30	—	—	合格	
	12	pH 值	无量纲	—	7.7	7.8	7.7	7.7	7.8	7.8	7.8	7.7	7.7	7.7~7.8	—	—	合格	
	13	粪大肠菌群	MPN/L	20	5.6×10^3	6.2×10^3	5.4×10^3	2.7×10^3	4.0×10^3	1.3×10^3	2.2×10^3	5.4×10^3	4.1×10^3	10^3 (个/L)	—	—	合格	
	14	汞	mg/L	0.00004	0.00004L	0.001	—	—	合格									
	15	烷基汞	mg/L	1.0×10^{-5}	不得检出	—	—	合格										
		乙基汞	mg/L	2.0×10^{-5}	—	—	合格											
	16	铜	mg/L	0.0001	0.0003	0.0002	0.0002	0.0002	0.0002	0.0002	0.0004	0.0005	0.0002	0.01	—	—	合格	
17	铬	mg/L	0.03	0.03L	0.1	—	—	合格										
18	六价铬	mg/L	0.004	0.004L	0.05	—	—	合格										
19	砷	mg/L	0.0003	0.0020	0.0021	0.0021	0.0028	0.0022	0.0016	0.0023	0.0020	0.0021	0.1	—	—	合格		
20	铅	mg/L	0.001	0.001L	0.1	—	—	合格										
21	挥发酚	mg/L	0.01	0.01L	0.5	—	—	合格										
22	氰化物	mg/L	0.004	0.004L	0.5	—	—	合格										

备注：1、检出限 L 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检出限 L 参与计算时取检出限值。2、汞、镉、铬、砷、铅、氰化物监测结果以总量计。
3、采样位置：污水进口 E105°28'29"，N25°40'29"；污水总排口 E105°28'29"，N25°40'29"。4、监测期间，11月12日生产负荷40%，10月31日生产负荷38%（生产负荷说明详见附件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及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采样起始时间	硫化氢浓度 (mg/m ³)		《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52/864-2022) 表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小时值	最高浓度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侧（上风向） 24/1161-G ₁ -1112/1113- 1/2/3/4	11月12日	12:00	0.002	0.002	0.05 (mg/m ³)	合格
		14:00	0.002			
		16:00	0.002			
		18:00	0.002			
	11月13日	10:30	0.002			
		12:30	0.002			
		14:30	0.002			
		16:30	0.002			
厂界南侧（下风向） 24/1161-G ₂ -1112/1113- 1/2/3/4	11月12日	12:00	0.002	0.003	0.05 (mg/m ³)	合格
		14:00	0.002			
		16:00	0.002			
		18:00	0.002			
	11月13日	10:30	0.003			
		12:30	0.002			
		14:30	0.002			
		16:30	0.002			
厂界西侧（下风向） 24/1161-G ₃ -1112/1113- 1/2/3/4	11月12日	12:00	0.002	0.003	0.05 (mg/m ³)	合格
		14:00	0.002			
		16:00	0.002			
		18:00	0.002			
	11月13日	10:30	0.002			
		12:30	0.002			
		14:30	0.003			
		16:30	0.002			
厂界北侧（下风向） 24/1161-G ₄ -1112/1113- 1/2/3/4	11月12日	12:00	0.002	0.003	0.05 (mg/m ³)	合格
		14:00	0.002			
		16:00	0.002			
		18:00	0.002			
	11月13日	10:30	0.002			
		12:30	0.002			
		14:30	0.003			
		16:30	0.002			

备注：1、采样位置：厂界东侧（上风向）E 105°28'32"，N 25°40'29"；厂界南侧（下风向）E 105°28'32"，N 25°40'26"；
厂界西侧（下风向）E 105°28'30"，N 25°40'28"；厂界北侧（下风向）E 105°28'32"，N 25°40'30"。
2、气象参数详见附件 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及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采样起始时间	氨浓度 (mg/m ³)		《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52/864-2022) 表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小时值	最高浓度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侧（上风向） 24/1161-G ₁ -1112/1113- 1/2/3/4	11月12日	12:00	ND	0.01	1.00 (mg/m ³)	合格
		14:00	ND			
		16:00	0.01			
		18:00	ND			
	11月13日	10:30	0.01			
		12:30	ND			
		14:30	ND			
厂界南侧（下风向） 24/1161-G ₂ -1112/1113- 1/2/3/4	11月12日	12:00	ND	0.08		
		14:00	0.02			
		16:00	0.04			
		18:00	0.08			
	11月13日	10:30	0.03			
		12:30	0.04			
		14:30	ND			
厂界西侧（下风向） 24/1161-G ₃ -1112/1113- 1/2/3/4	11月12日	12:00	0.03	0.07		
		14:00	ND			
		16:00	0.03			
		18:00	0.07			
	11月13日	10:30	0.07			
		12:30	ND			
		14:30	0.02			
厂界北侧（下风向） 24/1161-G ₄ -1112/1113- 1/2/3/4	11月12日	12:00	ND	0.05		
		14:00	0.02			
		16:00	0.05			
		18:00	0.02			
	11月13日	10:30	0.02			
		12:30	ND			
		14:30	ND			
备注：1、采样位置：厂界东侧（上风向）E 105°28'32"，N 25°40'29"；厂界南侧（下风向）E 105°28'32"，N 25°40'26"； 厂界西侧（下风向）E 105°28'30"，N 25°40'28"；厂界北侧（下风向）E 105°28'32"，N 25°40'30"。 2、气象参数详见附件 1。3、ND 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及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采样起始时间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 18918-2002) 表 4 二级标准	
			小时值	最高浓度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侧 (上风向) 24/1161-G ₁ -1112/1113- 1/2/3/4	11 月 12 日	12:00	<10	<10	20 (无量纲)	合格
		14:00	<10			
		16:00	<10			
		18:00	<10			
	11 月 13 日	10:30	<10			
		12:30	<10			
		14:30	<10			
		16:30	<10			
厂界南侧 (下风向) 24/1161-G ₂ -1112/1113- 1/2/3/4	11 月 12 日	12:00	<10	<10	20 (无量纲)	合格
		14:00	<10			
		16:00	<10			
		18:00	<10			
	11 月 13 日	10:30	<10			
		12:30	<10			
		14:30	<10			
		16:30	<10			
厂界西侧 (下风向) 24/1161-G ₃ -1112/1113- 1/2/3/4	11 月 12 日	12:00	<10	<10	20 (无量纲)	合格
		14:00	<10			
		16:00	<10			
		18:00	<10			
	11 月 13 日	10:30	<10			
		12:30	<10			
		14:30	<10			
		16:30	<10			
厂界北侧 (下风向) 24/1161-G ₄ -1112/1113- 1/2/3/4	11 月 12 日	12:00	<10	<10	20 (无量纲)	合格
		14:00	<10			
		16:00	<10			
		18:00	<10			
	11 月 13 日	10:30	<10			
		12:30	<10			
		14:30	<10			
		16:30	<10			

备注: 1、采样位置: 厂界东侧 (上风向) E 105°28'32", N 25°40'29"; 厂界南侧 (下风向) E 105°28'32", N 25°40'26";
厂界西侧 (下风向) E 105°28'30", N 25°40'28"; 厂界北侧 (下风向) E 105°28'32", N 25°40'30"。
2、气象参数详见附件 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及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采样起始时间	甲烷 (厂区最高体积浓度%)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 18918-2002) 表 4 二级标准		
			小时值	最高浓度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侧 (上风向) 24/1161-G ₁ -1112/1113- 1/2/3/4	11 月 12 日	12:00	0.00022	0.00022	1 (%)	合格	
		14:00	0.00020				
		16:00	0.00020				
		18:00	0.00020				
	11 月 13 日	10:30	0.00019				
		12:30	0.00019				
		14:30	0.00020				
厂界南侧 (下风向) 24/1161-G ₂ -1112/1113- 1/2/3/4	11 月 12 日	12:00	0.00021	0.00021		1 (%)	合格
		14:00	0.00021				
		16:00	0.00020				
		18:00	0.00021				
	11 月 13 日	10:30	0.00019				
		12:30	0.00019				
		14:30	0.00019				
厂界西侧 (下风向) 24/1161-G ₃ -1112/1113- 1/2/3/4	11 月 12 日	12:00	0.00020	0.00021	1 (%)		合格
		14:00	0.00020				
		16:00	0.00020				
		18:00	0.00021				
	11 月 13 日	10:30	0.00019				
		12:30	0.00019				
		14:30	0.00020				
厂界北侧 (下风向) 24/1161-G ₄ -1112/1113- 1/2/3/4	11 月 12 日	12:00	0.00020	0.00022		1 (%)	合格
		14:00	0.00021				
		16:00	0.00022				
		18:00	0.00021				
	11 月 13 日	10:30	0.00018				
		12:30	0.00020				
		14:30	0.00018				
11 月 13 日	16:30	0.00018					

备注: 1、采样位置: 厂界东侧 (上风向) E 105°28'32", N 25°40'29"; 厂界南侧 (下风向) E 105°28'32", N 25°40'26";
厂界西侧 (下风向) E 105°28'30", N 25°40'28"; 厂界北侧 (下风向) E 105°28'32", N 25°40'30"。
2、气象参数详见附件 1。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							
测点位置及编号	采样日期	测量 起始时间	测量结果 (Leq)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测量结果 (Lmax) dB(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侧 24/1161-N ₁ -1112-1	11月12日	16:25	昼间	48.5	60dB(A)	合格	53.5
厂界南侧 24/1161-N ₂ -1112-1		16:17		49.5		合格	59.1
厂界西侧 24/1161-N ₃ -1112-1		16:14		50.2		合格	62.3
厂界北侧 24/1161-N ₄ -1112-1		16:21		52.0		合格	59.9
厂界东侧 24/1161-N ₁ -1113-1	11月13日	11:15		47.8		合格	60.4
厂界南侧 24/1161-N ₂ -1113-1		11:19		49.0		合格	53.5
厂界西侧 24/1161-N ₃ -1113-1		11:22		48.6		合格	61.6
厂界北侧 24/1161-N ₄ -1113-1		11:28		51.0		合格	55.1
厂界东侧 24/1161-N ₁ -1112-2	11月12日	22:14	夜间	45.1	50dB(A)	合格	49.5
厂界南侧 24/1161-N ₂ -1112-2		22:07		45.6		合格	51.8
厂界西侧 24/1161-N ₃ -1112-2		22:02		46.7		合格	57.3
厂界北侧 24/1161-N ₄ -1112-2		22:21		47.9		合格	58.7
厂界东侧 24/1161-N ₁ -1113-2	11月13日	22:16		44.4		合格	47.7
厂界南侧 24/1161-N ₂ -1113-2		22:09		46.2		合格	54.7
厂界西侧 24/1161-N ₃ -1113-2		22:03		45.6		合格	48.6
厂界北侧 24/1161-N ₄ -1113-2		22:22		47.3		合格	51.0

备注：气象参数详见附件 1。

采样照片



续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附件 1 (HXJC[2024]第 1161A 号)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测点位置及样品编	采样起始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上风向 (厂界东侧) 24/1161-G ₁ -1112/1113-1/2/3/4	11月12日	12:00	23.7	86.4	57	1.3	E
		14:00	24.9	86.2	52	1.6	E
		16:00	22.6	86.3	51	1.0	SE
		18:00	20.2	86.4	55	1.2	NW
	11月13日	10:30	20.6	86.7	54	0.9	SE
		12:30	22.3	86.5	52	1.3	E
		14:30	24.7	86.4	54	1.7	SE
		16:30	23.0	86.4	57	1.1	SE
		12:00	23.7	86.4	57	1.3	E
下风向 (厂界南侧) 24/1161-G ₂ -1112/1113-1/2/3/4	11月12日	12:00	23.7	86.4	57	1.3	E
		14:00	24.9	86.2	52	1.6	E
		16:00	22.6	86.3	51	1.0	SE
		18:00	20.2	86.4	55	1.2	NW
	11月13日	10:30	20.6	86.7	54	0.9	SE
		12:30	22.3	86.5	52	1.3	E
		14:30	24.7	86.4	54	1.7	SE
		16:30	23.0	86.4	57	1.1	SE
		12:00	23.7	86.4	57	1.3	E
下风向 (厂界西侧) 24/1161-G ₃ -1112/1113-1/2/3/4	11月12日	12:00	23.7	86.4	57	1.3	E
		14:00	24.9	86.2	52	1.6	E
		16:00	22.6	86.3	51	1.0	SE
		18:00	20.2	86.4	55	1.2	NW
	11月13日	10:30	20.6	86.7	54	0.9	SE
		12:30	22.3	86.5	52	1.3	E
		14:30	24.7	86.4	54	1.7	SE
		16:30	23.0	86.4	57	1.1	SE
		12:00	23.7	86.4	57	1.3	E
下风向 (厂界北侧) 24/1161-G ₄ -1112/1113-1/2/3/4	11月12日	12:00	23.7	86.4	57	1.3	E
		14:00	24.9	86.2	52	1.6	E
		16:00	22.6	86.3	51	1.0	SE
		18:00	20.2	86.4	55	1.2	NW
	11月13日	10:30	20.6	86.7	54	0.9	SE
		12:30	22.3	86.5	52	1.3	E
		14:30	24.7	86.4	54	1.7	SE
		16:30	23.0	86.4	57	1.1	SE
		12:00	23.7	86.4	57	1.3	E

噪声气象参数						
测点位置及编号	测量起始时间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温度 (°C)	湿度 (%)
厂界东侧 24/1161-N ₁ -1112-1	11月12日	晴	SE	1.0	22.3	52
厂界南侧 24/1161-N ₂ -1112-1			SE	1.0	22.3	52
厂界西侧 24/1161-N ₃ -1112-1			SE	1.0	22.3	52
厂界北侧 24/1161-N ₄ -1112-1			SE	1.0	22.3	52
厂界东侧 24/1161-N ₁ -1113-1	11月13日		E	1.2	21.6	53
厂界南侧 24/1161-N ₂ -1113-1			E	1.2	21.6	53
厂界西侧 24/1161-N ₃ -1113-1			E	1.2	21.6	53
厂界北侧 24/1161-N ₄ -1113-1			E	1.2	21.6	53
厂界东侧 24/1161-N ₁ -1112-2			E	1.5	15.2	63
厂界南侧 24/1161-N ₂ -1112-2	11月12日		E	1.5	15.2	63
厂界西侧 24/1161-N ₃ -1112-2			E	1.5	15.2	63
厂界北侧 24/1161-N ₄ -1112-2			E	1.5	15.2	63
厂界东侧 24/1161-N ₁ -1113-2		E	1.0	14.2	65	
厂界南侧 24/1161-N ₂ -1113-2	11月13日	E	1.0	14.2	65	
厂界西侧 24/1161-N ₃ -1113-2		E	1.0	14.2	65	
厂界北侧 24/1161-N ₄ -1113-2		E	1.0	14.2	65	

生产负荷说明

自行监测期间生产运行负荷说明

兴仁市马马堡镇污水处理厂

2022年 11月 12日委托开展自行监测期间, 生产运行负荷为 40 %。

特此说明

(盖章) 或

企业现场人员签字: 刘开如

2022年 11月 12日

自行监测期间生产运行负荷说明

兴仁市马马堡镇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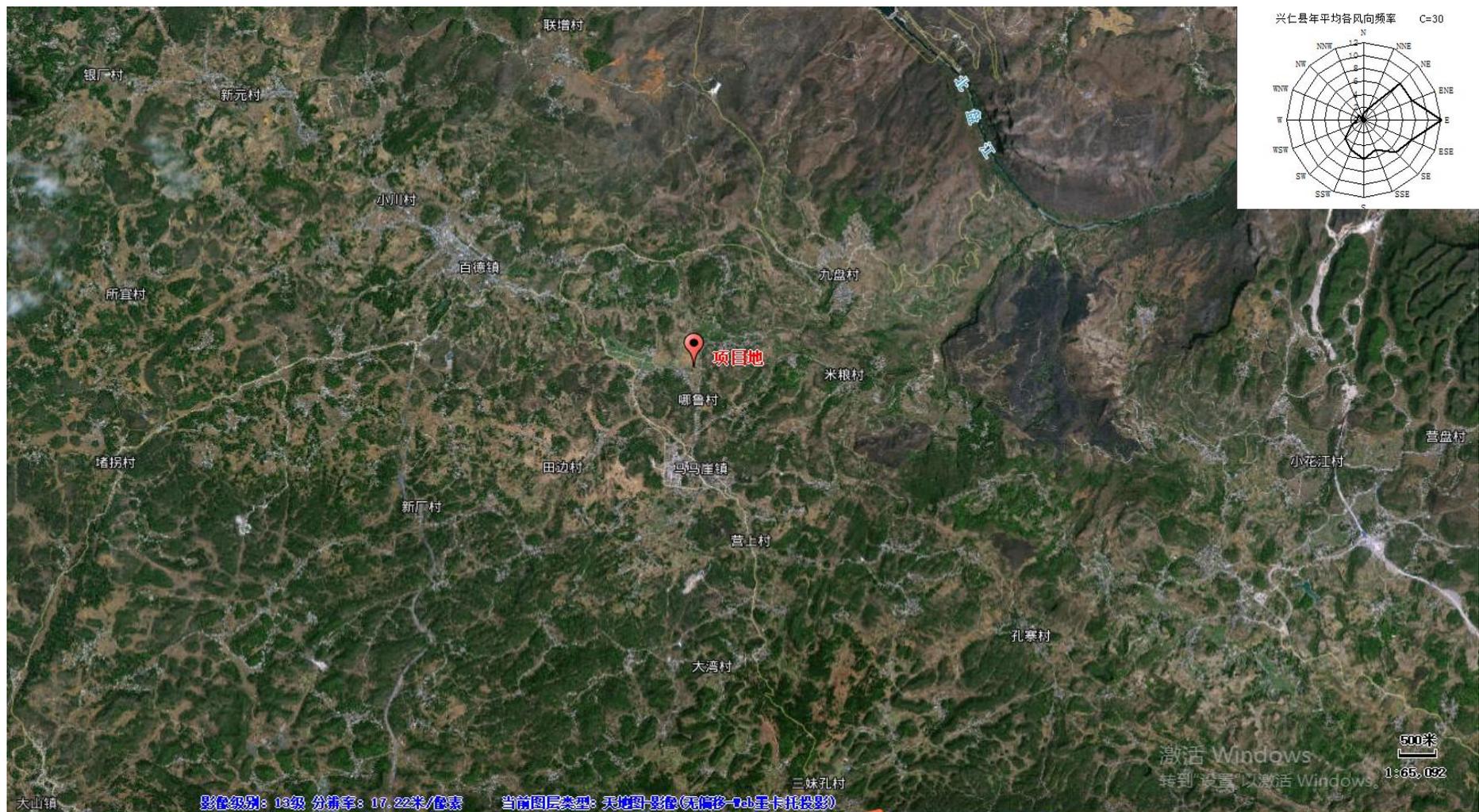
2022年 11月 13日委托开展自行监测期间, 生产运行负荷为 38 %。

特此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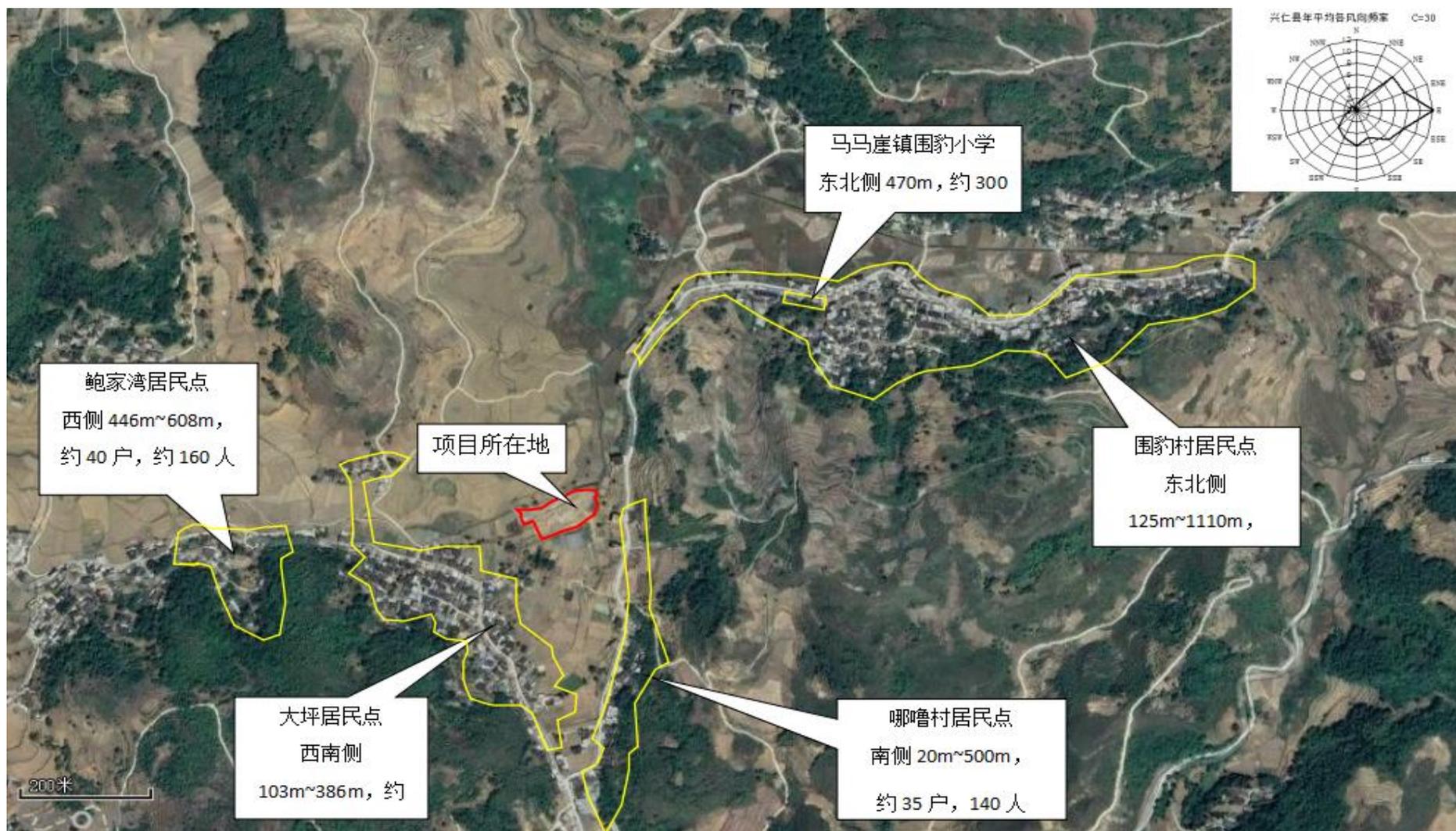
(盖章) 或

企业现场人员签字: 刘开如

2022年 11月 13日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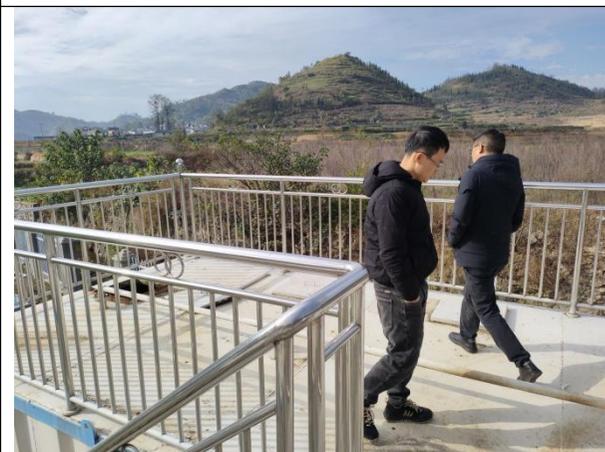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污水处理设施

危废暂存间



专家现场查勘

附图 3 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及专家现场查勘图